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4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丁輝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3年度毒偵字第5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  
11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2 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蔡丁輝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15 事實

16 一、蔡丁輝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2月5日15時許，在其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  
18 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並吸食其煙霧  
19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0時2  
20 0分許，為警強制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27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20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丁輝前因施用毒品案  
29 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30 向，於110年5月26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前揭觀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0頁、第86頁、第88頁），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見警卷第31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警卷第33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2350996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9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9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敘明於起訴書，並援

引前科表為據，主張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其有上述前科紀錄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施用毒品，與本案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均相同，顯見被告已對毒品產生依賴性，而無戒除毒品之決心，且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胖子」，然因其未能提供該人之真實身分，而顯然無法查獲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且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8月19日屏警分偵字第1139006008號函文暨所附職務報告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可見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並曾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本應澈底戒除施用毒品之習慣，然其竟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自制力亦顯不佳，且衡諸毒品戕害身心甚鉅，本不宜寬貸，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本質上乃屬危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侵害他人法益，且其本案施用次數為1次、施用之數量非多等情節，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自陳持以施用本案第二級毒品之玻璃球1個，並未扣案，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施用完就丢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又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上開物品現仍存在

01 或其上有沾染毒品而屬違禁物，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檢  
02 察官復未聲請沒收，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  
03 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遷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蕭秀蓉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